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2號

抗 告 人 殷也婷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29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解決。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
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抗告準用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簽發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118萬元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經於114年11月6日屆期提示後，
尚有票款本金99萬9,284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

01 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29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
02 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金額，與抗告人實際借款餘額
04 不符，相對人已取走抗告人之汽車1輛抵償債務，爰依法提
05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07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08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09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0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至於抗告人抗辯其清償後所欠之金
11 額與原裁定核准之金額不符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
12 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
13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玥彤